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部分楼层主电缆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94



采购人：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磋商文件	11
3. 响应文件	12
4. 响应文件递交	13
5. 响应文件开启	14
6. 评审	14
7. 合同授予	16
8. 纪律和监督	1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评审办法前附表	19
1. 评审方法	21
2. 评审标准	21
3. 评审程序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部分楼层主电缆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部分楼层主电缆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94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部分楼层主电缆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51000 元

最高限价：1250307.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部分楼层主电缆改造项目	1251000	1250307.7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部分楼层主电缆线路改造，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 采购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采购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质量标准：合格；

5.4 工期：90 日历天；

5.5 标包划分：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分为一个标包；

5.6 验收标准及其他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建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三级以上（含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原证书应为（四级）以上（含四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所需资质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异常情况（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的企业资质资格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注：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规定，《办法》实施后，为做好许可延续工作，设置过渡期，时间为202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过渡期内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仍可继续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前。评审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附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736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 A 座 28 层

联系人：宋珂

联系方式：0371-56505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珂

电话：0371-565050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736897 联系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珂 联系方式：0371-56505020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 50 号 凯利国际 A 座 28 层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部分楼层主电缆改造项目
1.2.1	采购预算、资金来源及比例	1251000 元，政府性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采购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1.3.5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3.6	标段划分	共划分 1 个标包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3.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250307.7 元；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2 人； 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在评审前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选定。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推荐 3 名合格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7.6.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竞争性磋商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控制价为：1250307.7 元；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10.2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磋商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关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的，则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 （3）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 （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9）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6505020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 A 座 28 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未尽事宜按现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和标段划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磋商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函及竞争性磋商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部分；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磋商承诺函；
- （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竞争性磋商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竞争性磋商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竞争性磋商采购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采购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响应文件至交易平台系统指定位置。

4.2.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解密；
- (4) 开启结束。

5.3 开启异议

供应商对开启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6.2.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

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6.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

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9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10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供应商。

7.2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7.3 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向有关部门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结果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30 分 技术标：43 分 综合标：27 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1)	经济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价格扣除：本项目评审时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 3%扣除，用扣除后价格进行评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
2.2.3 (2)	技术标: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3分)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7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措施内容完整，切实有效可行的，得7分；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有效可行的，得5分； 措施内容不完整，不明确的，得3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2. 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措施内容完整，切实有效可行的，得7分；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有效可行的，得5分； 措施内容不完整，不明确的，得3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7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措施内容完整，切实有效可行的，得7分；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有效可行的，得5分； 措施内容不完整，不明确的，得3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4. 拟投入资源配备措施（7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拟投入资源配备措施（包含劳动力计划、主要施工机械等），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措施内容完整，切实有效可行的，得7分；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有效可行的，得5分； 措施内容不完整，不明确的，得3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5.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措施内容完整，切实有效可行的，得7分；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有效可行的，得5分； 措施内容不完整，不明确的，得3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6.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措施（7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措施内容完整，切实有效可行的，得7分；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有效可行的，得5分； 措施内容不完整，不明确的，得3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7.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1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 不满足或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2.2.3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27分)	供应商业绩 (9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电缆线路建设或改造)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6分)	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电缆线路建设或改造)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否则不得分。项目经理业绩与供应商业绩不重复计算。
		服务承诺(12分)	(1)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并达到采购人要求,得2分;无承诺不得分。
			(2)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0-5分) 内容完整,切实有效可行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有效可行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不明确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3)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承诺进行评分。(0-5分) 内容完整,切实有效可行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有效可行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不明确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低的优先。评审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经济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下列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1.4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

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河南大學 第一附属医院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Henan University

合同编号：2025-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部分楼层主电缆改造项目

发包方（甲方）：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方（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工程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整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 1、工程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部分楼层主电缆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 1、工程内容：商定项目内容
- 2、承包方式：工程总价（预算价+变更及签证价）承包（包工包料）

第三条 工程工期

- 1、合同工期：总天数90日历天。自甲方向乙方下达开工令，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不可抗力因素（需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有关专业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以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可视情况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行业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同暂定价为 ¥，大写： 。为 固定单价 合同，合同后附工程量清单，关于工程实际价款，双方一致同意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审计结果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孙建军；仅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孙建军无权代表甲方确认乙方工程质量、工程量和工程价款，孙建军与乙方人员的微信、电话、短信沟通记录不作为甲方确认乙方工程质量、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的依据）。

（2）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设备、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负责按甲方的要求协调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事宜。

（4）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施工过程中所消耗的全部水费、电费等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2、乙方责任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 _____; 职责: 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有权代表乙方签署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项目经理每周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全天在施工现场, 若因事不在现场, 应提前通知发包方, 并征得发包方的书面同意。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和进程安排进场施工, 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 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及商定的项目(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行业标准; 保质、保量、按期地完成施工任务。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及时返工, 乙方拒不返工的, 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 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无法返工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同时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造成第三方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 如因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或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除外(需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有关专业证明); 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 导致甲方工程受阻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且乙方除应当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50% 的违约金外, 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 否则, 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50% 的违约金外, 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对场地造成的破坏, 施工完成后乙方需无偿进行场地恢复至甲方满意为止,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在施工期间对相邻建筑物造成损坏的, 乙方应当据实赔偿, 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 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施工人员、甲方工作人员或合理进入甲方人员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负责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10)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其工作人员以及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1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电缆等），在施工进场前需要甲方进行质量及价格认定，未经甲方确认所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工程按形象进度分阶段支付工程款。

2、项目施工完成 50%，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的 50%，待乙方提交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材料且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2 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每次付款的 7 个工作日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且足额的发票，否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付款。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或未按时足额提供合规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工程项目审减率在 5%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工程项目审减率在 5%-10%（含 5%）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60%，甲方承担 40%；工程项目审减率在 10%-20%（含 10%）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工程项目核减率在 20%以上（含 20%），其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将被记入甲方工程项目管理诚信档案，列入甲方投资建设“违规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再次参与甲方投资项目招标活动。

4、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安装有水电表，竣工后据实予以扣除；如乙方未安装水电表，按竣工结算审计时定额中所含水电费予以扣除。

第八条 工程结算方式

1、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1)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工程，确需变更的，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执行前由乙方上报后勤保障部，在后勤保障部组织有关单位审核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执行。

(2) 变更及签证单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依据现行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应取费标准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材料价格按施工期《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调整，《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郑州造价信息，乙方编制的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按投标时的优惠比率下浮。

2、工程竣工结算，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第九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乙方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附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由甲方驻工地代表核实情况后，组织项目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审计机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协商一致的，双方一致乙方自愿认可同意以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所确定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第十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保修期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范围、内容：图纸及商定内容、答疑纪要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报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情况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一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或未能及时抢修，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乙方垫付后向有责任的第三方追偿。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 乙方联系方式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乙方，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二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 10 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标准执行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或乙方违反任何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应当按照本条款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

2、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适当顺延工期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也无权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但因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并经甲方验收认可。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条款，如有违反，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第三方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全部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41 0000 4163 0748 7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371-22736996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目标及政策：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部分楼层主电缆改造项目。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预算金额：1251000 元；

3. 采购内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部分楼层主电缆线路改造，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采购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采购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5. 工期：90 日历天；

6. 质量：合格；

7.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8. 标包划分：一个标段；

9. 验收标准及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文件、图纸：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竞争性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磋商承诺函
-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竞争性磋商函附录

（一）竞争性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函及竞争性磋商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部分；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磋商承诺函；
- （8）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竞争性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唯一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二)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响应文件中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响应文件中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中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 响应文件中附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响应文件中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具有建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三级以上（含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原证书应为（四级）以上（含四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所需资质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异常情况（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的企业资质资格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注：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规定，《办法》实施后，为做好许可延续工作，设置过渡期，时间为202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过渡期内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仍可继续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前。评审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附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其他材料

(一) 电力电缆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1	电力电缆							
2	...							
3	...							
...	...							
合计(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其他材料